德光電子報

〈稅務、會計及公司法令〉

T. K. TSAI & CO., CPAS

德光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 2 段 172 號 11 樓
TEL：2516-7989　　FAX：2506-6189
日期：108.02.22

- ✧ 德光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已設置 LINE@行動官網及臉書粉絲專頁，可透過行動裝置同步接收最新會計、稅務、公司法等訊息。
- ✧ 德光官網 https://www.tktcpa.com.tw
- ✧ 歡迎使用德光 LINE@一對一諮詢。
- ✧ 請以下列之一連結方式加入，也歡迎轉寄好友分享：

加入好友 https://line.me/R/ti/p/%40fmi8206j

《官方稅務新聞》	
1.	營業人尾牙餐會及租賃房屋供員工住宿之租金費用等進項稅額，不得扣抵銷項稅額 https://goo.gl/UQEh77
2.	符合一定條件之公有土地及房屋，供團體或機構依規定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者，得免徵地價稅及房屋稅 https://goo.gl/sibGCh
3.	108 年度綜合所得稅免稅額、標準扣除額、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及課稅級距之金額 https://goo.gl/DTS2Xo
《報章稅務新聞》	
1.	國稅局：列報旅費 應與營業有關 https://goo.gl/v3W6ru
2.	報稅注意！所得額未超過 50 萬營利事業 營所稅率 18% https://goo.gl/rRaXZ7
3.	營業稅獵漏 鎖定三類違規 https://goo.gl/MCihKz

RT ONE FACE ACROSS ASEAN 台灣會員所

1. 營業人尾牙餐會及租賃房屋供員工住宿之租金費用等進項稅額，不得扣抵銷項稅額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2019/02/22】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邇來營業人來電詢問租賃房屋供員工住宿之租金費用及尾牙餐會，其進項稅額得否扣抵銷項稅額。

該局指出，營業人為酬勞員工一年之辛勞而辦理尾牙餐會，其提供獎品摸採、活動場地租金或給付經紀公司之各項主持費、藝人表演費等所取得之進項憑證，係屬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以下簡稱營業稅法)第19條第1項第4款酬勞員工個人之貨物或勞務，其進項稅額不得扣抵銷項稅額。另營業人租賃房屋供員工住宿之租金、水電、瓦斯及相關租賃房屋裝潢費用，亦屬該法條規定之酬勞員工個人之貨物或勞務，其進項稅額亦不得扣抵銷項稅額。

該局進一步說明，依營業稅法第19條第1項第4款規定，酬勞員工個人之貨物或勞務之進項稅額，不得扣抵銷項稅額。惟若營業人自行興建員工宿舍之固定資產支出，如所有權未移轉員工者，即非具有酬勞員工性質，其進項稅額准予扣抵銷項稅額。

該局提醒，請營業人自行檢視進項憑證，如有不得扣抵銷項稅額誤申報扣抵情形，在未經檢舉、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調查前，請儘速依稅捐稽徵法第48條之規定向所在地稽徵機關自動補報並補繳所漏稅款，以免遭補稅處罰。

2. 符合一定條件之公有土地及房屋，供團體或機構依規定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者，得免徵地價稅及房屋稅

【財政部賦稅署- 2019/02/22】

財政部將於25日發布解釋令，有關依「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下稱非學校型態條例)規定辦理團體或機構實驗教育者，供其教學使用之公有土地，比照土地稅減免規則第7條第1項第5款規定，免徵地價稅；供其教學使用之公有房屋，以參與實驗教育學生之學籍均設於公立學校為限，比照房屋稅條例第14條第4款規定，免徵房屋稅。

財政部說明，依稅法規定公有土地及房屋供學校直接使用者，始得免徵地價稅及房屋稅。考量公有土地及房屋供團體或機構依非學校型態條例規定辦理實驗教育，經教育部認屬教育體制之一環，且性質及精神與學校相近，爰核釋其使用之土地及房屋，比照土地稅減免規則第7條第1項第5款及房屋稅條例第14條第4款規定，免徵地價稅及房屋稅。公有房屋免徵房屋稅部分，以學生設籍於公立學校者為限。

財政部進一步說明，團體或機構依非學校型態條例辦理實驗教育應於符合該條例第 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規定，於固定場所辦理或得申請使用公立學校之閒置空間。為鼓勵教育創新與實驗，保障學生學習權及家長教育選擇權，並落實教育基本法鼓勵政府及民間辦理教育實驗之精神，促進教育多元發展，爰核釋公有土地及房屋提供辦學，得免徵地價稅及房屋稅。

3. 108 年度綜合所得稅免稅額、標準扣除額、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及課稅級距之金額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2019/02/220】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財政部已於 107 年 12 月 17 日公告 108 年度綜合所得稅免稅額，與 107 年度相同，每人全年 88,000 元；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年滿 70 歲者，暨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直系尊親屬年滿 70 歲者，每人每年 132,000 元。

該局說明，財政部同時公告 108 年度綜合所得稅標準扣除額、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及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及課稅級距（與 107 年度相同）如下：

一、標準扣除額：單身者扣除 120,000 元；有配偶者扣除 240,000 元。

二、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每人每年扣除數額為以 200,000 元為限。

三、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每人每年扣除 200,000 元。

四、課稅級距部分，各級距金額及累進稅率如下：

（一）全年綜合所得淨額在 540,000 元以下者，課徵 5%。

（二）超過 540,000 元至 1,210,000 元者，課徵 27,000 元，加超過 540,000 元部分之 12%。

（三）超過 1,210,000 元至 2,420,000 元者，課徵 107,400 元，加超過 1,210,000 元部分之 20%。

（四）超過 2,420,000 元至 4,530,000 元者，課徵 349,400 元，加超過 2,420,000 元部分之 30%。

（五）超過 4,530,000 元，至 10,310,000 元者，課徵 982,400 元，加超過 4,530,000 元部分之 40%。

RT ONE FACE ACROSS ASEAN 台灣會員所